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2023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刘庆林，1963年11月生，管理学博士，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山东大学山东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中国加拿大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青年学者联合会常务理事，山东商业经济学会理事，山东价格学会理事；现任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

二、出席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同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

了解公司发展现状，为公司发展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

2、发表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本人在任期间未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共计 2 天，通过查阅文件及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等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战略规划、研发创新、行业状况等相关事项，并结合本人专业知识，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和人员管理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

本人在 2023 年度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履职，学习了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监督。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战略委员会

本人在 2023 年度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履职，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献计献策。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参与战略委员会会议，听取 2023 年度公司规划实施情况，对公司 2024 年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战略规划、公司精益化管理、产品研发等方面提供建议。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尚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议题。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3年11月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媒体对公司的报道，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2、2023年度，本人学习理解公司各项制度，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控建设等情况，认真审阅各类资料，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

3、本人持续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新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提高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能力。

4、通过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七、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持续跟进公司年审进度，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并如期提交审计报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权利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刘庆林

2024 年 4 月 23 日